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收回（2020）78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林业生态扶贫造林项目 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林业局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”、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结合收回统筹整合资金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林业生态扶贫造林项目资金39.157941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〔2016〕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

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2020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2020年10月26日

## 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

时间：2020年10月26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林业局	卢氏县林业生态扶贫造林项目	39.157941	2130505生产发展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		合计	39.157941			

# 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建设地点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林业局	卢氏县林业生态扶贫造林项目	产业扶贫	林业局	1、2016年造林26075亩（栽植核桃19260亩，荒山造林6815亩）； 2、2017年造林32435亩。 3、2018年重点区域造林及2016年中央财政补贴造林； 4、2018年国家油松良种基地补贴。	林业局	发展林果产业，提高森林覆盖率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可持续发展，通过劳务带贫使2000余名贫困户增收790余万元。发展林果产业，提高森林覆盖率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可持续发展，通过劳务带贫使2000余名贫困户增收790余万元。	40.00	2020.10.26	